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學生技能檢定抵免重修相關課程申請書

112.8.30 修正

科別		班別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通過檢定 職種項目		級別		證照號碼	
申請抵免 科目		學分數		授課教師	A 組
					B 組
證照影本正面黏貼處			證照影本反面黏貼處		

【說明】

- 一、每一檢定項目僅可抵免重修單科一學期相關科目不及格學分，該科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，並授予學分，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(1120830 版)。
- 二、重修學分之抵免須由科主任簽章後，送交教務處審核。
- 三、申請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登錄於相關科目成績。

科主任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